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庆兵)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2 月 28	第二届董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事会第四	关于确认《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同意

	日	次会议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4 年—2017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 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7 年度，本人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公司召开了 1 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自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以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余庆兵

电子邮箱：yuqb168@163.com

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余庆兵

2018 年 4 月 24 日